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施寶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美香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7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